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學生(含在職生)學分抵免要點

90 年 10 月 5 日 90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

90 年 11 月 7 日 9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本校學則「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訂定。

二、研究所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學生曾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校學分班及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經申請並由本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至多九學分。
- (二) 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八十五分(含)以上者，須經申請並由本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至多九學分。
- (三) 學生於他校修習研究所課程，**須屬於**本系課流圖(以碩班新生入學學年度為適用版本)內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並未**計入任何學位之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本系學分(不含大碩合開及必修課程)，**抵免上限為**六學分。
抵免申請均須經本系曾開授該課程之教師簽准，**並經系主任同意**。但若授課教師已退休或離職，且本系暫無教師可認列抵免時，**須經系主任同意**，**由工程學院相關**教師簽核抵免本系課程。
- (四) 本校大學部畢業者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若**先修本校工程學院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並未**計入任何學位之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本系學分(不含大碩合開及必修課程)，**抵免上限為**六學分。
若為本系課流圖(以碩班新生入學學年度為適用版本)內之課程，**原則上僅得以**本系所開設課程申請抵免；惟學生修習該課程當學期時本系未開授者，得以本校電子工程系或資訊工程系所開設之同名課程申請抵免。
上述抵免申請均須經本系指導教師簽准，**並經系主任同意**。
- (五) 抵免學分之申請，每人以辦理一次為限，得在各學期開學後依行事曆規定日程辦理，入學後修習之科目不得提出抵免。

三、本系**先修**生及甄試生最高學分抵免不受第二條規定限制。

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並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學生(含在職生)學分抵免要點修正對照表

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研究所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學生於他校修習研究所課程，須屬於本系課流圖(以碩班新生入學學年度為適用版本)內之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並未計入任何學位之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本系學分(不含大碩合開及必修課程)，抵免上限為六學分。 抵免申請均須經本系曾開授該課程之教師簽准，並經系主任同意。但若授課教師已退休或離職，且本系暫無教師可認列抵免時，須經系主任同意，由工程學院相關教師簽核抵免本系課程。 (四) 本校大學部畢業者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若先修本校工程學院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並未計入任何學位之畢業學分數規定者，得申請抵免本系學分(不含大碩合開及必修課程)，抵免上限為六學分。 若為本系課流圖(以碩班新生入學學年度為適用版本)內之課程，原則上僅得以本系所開設課程申請抵免；惟學生修習該課程當學期時本系未開授者，得以本校電子工程系或資訊工程系所開設之同名課程申請抵免。 上述抵免申請均須經本系指導教師簽准，並經系主任同意。	第二條 研究所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三) 學生於他校修習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任何學位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才得申請抵免本系學分(不含大碩合開及必修課程)至多六學分，且需為本系課流圖(以碩班新生入學學年度為適用版本)內課程，並需由本系教師簽准，但遇授課教師已退休或離職，且在本系暫無教師可認列抵免的情況時，在系主任同意下學生可請工程學院的教師簽核抵免本系課程。 (四) 本校大學部畢業者於修學士學位期間先修本校工程學院研究所課程成績七十分以上，且此課程不計入任何學位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才得申請抵免本系學分(不含大碩合開及必修課程)至多六學分，若為本系課流圖(以碩班新生入學學年度為適用版本)內課程僅可由本系所開之課程進行抵免，並需由本系教師簽准，但遇授課教師已退休或離職，且在本系暫無教師可認列抵免的情況時，在系主任同意下學生可請工程學院的教師簽核抵免本系課程。	1. 因應部分課流圖課程多年未開設，增列電子系、資訊工程系同名課程得申請抵免，以兼顧修課彈性與課程品質。 2. 餘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系 先修 生及甄試生最高	第三條 本系預研究生及甄試生最高	依「國立雲林科

學分抵免不受第二條規定限制。	學分抵免不受第二條規定限制。	技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要點」規定，將「預備研究生」修正為「先修研究生」，「預研生」修正為「先修生」。
----------------	----------------	--